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芝怡（原名李敏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3915號），被告於本院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芝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楊芝怡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以下部分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一第1行關於「楊芝怡與吳秉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之記載，應更正為「楊芝怡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吳秉紘、李宗傑、黃婷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1 (三)應適用之法條部分：

02 1.關於「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違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部分，應更正為「核被  
04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05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起訴  
06 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嫌，  
07 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參與犯罪集團，與吳秉紘、李  
08 宗傑、黃婷鈺等成員共同違犯本案犯行等語（見本院卷第61  
09 頁），故被告所犯應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0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尚有未洽，惟基本社會事實  
11 同一，且本院已於準備程序時告知被告，賦予實質調查及陳  
12 述意見之機會，已足資保障被告之防禦權，是本院自應予以  
13 審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4 2.補充：「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於審判中自白，合於修正前洗  
15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6 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經修正公布「犯前4條之罪，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後，  
18 以舊法有利於被告，故適用舊法），此部分已為本院量刑時  
19 併予參酌」。

20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憑己力以正當方法賺取所需，竟  
21 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以多人縝密分工方式實行詐  
22 欺犯罪，依指示提供帳戶並進而提領詐得款項後轉匯其他帳  
23 戶，而共同違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使詐欺集團成員  
24 得以隱身幕後、獲取詐欺犯罪所得，不僅侵害告訴人雷惠  
25 媛、王碩涵之財產法益，更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無形中使  
26 此類犯罪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獗，嚴重影響社會治  
27 安及人與人間之互信，顯見其無視法紀、漠視他人財產權益  
28 之心態，殊為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現悔意，與  
29 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賠償完竣，有本院調解筆錄、匯款單  
30 據、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足供參佐（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88  
31 頁、第104頁、第106頁、第139頁）；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

01 業、未婚無子女、現在臺北從事八大傳播工作，月薪約新臺  
02 幣（下同）50,000元至100,000元不等、與朋友同住、須扶  
03 養無業之父親、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卷第131頁）等  
04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05 以示懲儆。

06 四、沒收部分：

07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08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09 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但該條項既未規定  
1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自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  
11 始得依該條項規定沒收之。查被告違犯上開犯行時提領之款  
12 項均已轉匯至其他帳戶，非屬被告所有，無由依洗錢防制法  
13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4 (二)次按刑法就犯罪所得沒收之相關規定，立法意旨係為預防犯  
15 罪，符合公平正義，契合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  
16 則，遂將原刑法得沒收之規定，修正為應沒收之。然沒收犯  
17 罪所得之範圍，應僅以行為人實際因犯罪所獲得之利益為  
18 限，倘行為人並未因此分得利益，或缺乏證據證明行為人確  
19 實因犯罪而有所得，自不應憑空推估犯罪所得數額並予以宣  
20 告沒收，以免侵害行為人之固有財產權。是行為人是否因犯  
21 罪而有所得，且實際取得數目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審酌卷  
22 內人證、物證、書證等資料，依據證據法則，綜合研判認定  
23 之。經查，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加重詐欺取財及  
24 洗錢犯行，有自詐欺集團成員處獲取利益或對價，自不生犯  
25 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檢察官粟威穆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3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王鍾湄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蘇冠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07 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0,000元以下  
10 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000,000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 5,000,000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